

南航开展“感恩师情 翱翔蓝天”主题航班活动 万米高空分享难忘的师生故事

在教师节来临之际,近日,南航吉林分公司在长春飞往广州、重庆、深圳的航班上,打造了“感恩师情 翱翔蓝天”系列主题航班,邀请旅客在万米高空分享难忘的师生故事,为教师乘客营造温馨节日气氛。

飞机进入平飞,餐饮服务结束后,随着乘务长动听的广播声在客舱中响起,“感恩师情 翱翔蓝天”主题航班活动正式拉开了序幕。

活动伊始,乘务组与旅客共同回顾了教师节的来历、教师节的意义以及教师节的发展,并根据学习内容开展了别开生面的有奖问答活动——“我国是从哪一年开始将9月10日正式定为教师节的?世界上第一个设立教师节的国家是哪个国家?教师节定在9月10日,当初选择这个日期主要是考虑到什么因素?”旅客们积极参与,客舱中呼唤铃声不断响起,气氛十分热烈。

竞猜活动不仅让整个机舱的气氛变得热闹非凡,还激发了大家积极参与的热情,旅客们纷纷投入其中,争先恐后地回答问题。每当有人猜对答案时,机舱内都会响起热烈的掌声和欢呼声,为参与者加油鼓劲。旅客们在游戏过程中互相交流、讨论,分享彼此的见解和经验,以寓教于乐的形式与大家一同分享这个属于三尺讲台的节日,这不仅



为教师乘客营造节日气氛 南航吉林分公司供图

拉近了彼此的距离,也让大家在旅途中感受到了彼此的温暖。

最后,在乘务组的邀请下,多名旅客在三万英尺的蓝天白云之间讲述了自己与授业恩师之间的小故事以及深埋在内心的感动。来自浙江的李女士讲述了与老师的故事:在高中时期遭遇学业困境,消极沮丧,是老师的不断激励和不放弃,给予了自己擦干泪水继续前行的勇气和决心,至今想起依然感念。一位来

自山东的小伙子激动地对乘务组说道:“我来自孔孟之乡的山东,自小就对教师这个职业充满了敬畏之心,从年幼走入校园到现在博士毕业走上工作岗位,求学二十载,感谢一路上遇到的良师们的谆谆教导、呵护关怀!南航在航班上开展这样生动的活动,不仅是节日简单的庆祝活动,更向社会传递了中华民族尊师重教的传统美德。”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刘佳雪

《长白文韵》新书发布 以文学之笔绘吉林生态之美

9月8日上午,“长白文韵·生态之声”——吉林省生态文学创作分享会暨《长白文韵——吉林生态文学作品选》新书发布活动在春京西空·美术馆举行。此次活动由省生态环境厅、省作家协会主办,省环境保护宣传中心承办,众多生态环保领域代表、主创作家、高校学子齐聚一堂,共同见证这部生态文学佳作的诞生。

《长白文韵——吉林生态文学作品选》共包含51篇作品,内容围绕吉林的生态故事展开,包含小说、散文、诗歌、报告文学等多种文学样式。

“《长白文韵》这本书是从全省200多篇作家的投稿中精选而出,为打造这部作品,编撰团队历时许久,邀请多位本土作家深入吉林各地采风。”吉林省作家协会副主席、省文

学院院长、《长白文韵》主编王怀宇介绍,作家们始终坚持“以文学讲好生态故事”的理念,走进长白山深处、查干湖畔、东辽河边,用脚步丈量生态之美,用文字记录生态变迁,“作家有责任为生态环境出一份力,希望通过这本书,能够更好地推动吉林省的生态文明建设,繁荣生态文学创作,书写美丽吉林的生态环境。”

“生态是吉林最宝贵的资源,绿色是吉林最靓丽底色。经过多年的系统治理和精心保护,我省积淀了绿色发展的厚重底色,也为生态文学创作提供了丰富的素材和无限的灵感。”省生态环境厅相关负责人表示,《长白文韵——吉林生态文学作品选》既有对长白山生态保护的深情书写,也有对查干湖渔猎文化的传承记录,更有对黑土地现代农业、

河湖湿地守护的生动刻画。“希望通过书中的故事,让更多人听见吉林的生态之声、看见吉林的生态之美。”

在作家创作分享环节,杨逸、杜波等5位作者分别讲述创作心得,现场氛围热烈。学生代表围绕作品内容提问,与作家深入交流,进一步加深了对生态文学与吉林生态保护的理解。

《长白文韵》的出版,不仅是吉林生态文学创作的“成绩单”,更是吉林生态资源的“活名片”,将为“生态+”融合发展注入新动能。

活动现场,省生态环境厅与省作家协会代表一同向省图书馆、新华书店、吉林大学、东北师范大学赠书,让这部作品走进更多场所,惠及更多读者。

吉林日报记者 刘姗姗

醉酒伤人要不得 醉上加罪悔终身

朋友聚会、休闲放松时,小酌几杯本是人生乐事。但若贪杯失控伤了人,这杯酒的代价可就沉重了,很可能触犯刑法,面临牢狱之灾。近日,长春市宽城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因醉酒引发的故意伤害案。

2024年11月25日21时许,被告人于某饮酒后与朋友在某烧烤店内喝酒,因琐事与邻桌喝酒的被害人赵某发生口角,于某返回家中取卡簧刀一把,回到烧烤店与赵某发生撕扯,但被在场人员拉开,后于某和赵某和好,一同喝酒,喝完二人便离开饭店。

26日2时40分许,于某和赵某陆续返回饭店后又言语不和,于某使用卡簧刀刺向赵某左腹部,赵某被刺后跑离现场后,但最终因失血过多,在途中不幸离世。

法院经审理认定,被告人于某持凶器故意伤害他人,致一人死亡,其行为构成故意伤害罪。鉴于被告人于某到案后如实供述犯罪事实,其行为构成坦白;案件审理期间,被害人的家属收到于某家属支付的赔偿款,对于某可以从轻处罚。最终,依照相关法律规定,判决被告人于某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

醉酒不是犯罪的“挡箭牌”,酒桌矛盾易升级,冷静克制是底线。此案的悲剧根源,在于被告人酒后丧失理智、用暴力解决矛盾。法官在此提醒:①适度饮酒是前提,过量饮酒埋隐患:朋友相聚饮酒应把握“适量”原则,避免因酒精麻痹神经、降低自控力,导致情绪失控、言行失当,为矛盾升级和暴力行为埋

下风险。②矛盾化解靠理性,暴力手段不可取:遇到口角或矛盾时,需保持冷静,通过沟通、退让等平和方式化解,切勿因“好面子”“争输赢”激化矛盾。③醉酒不是免责牌,犯罪必担刑责:法律明确规定“醉酒的人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即便酒后意识模糊,也不能以此逃避法律制裁。切勿心存“酒后犯错能原谅”的侥幸,任何犯罪行为都将付出沉重代价。④生命安全最珍贵,敬畏法律守底线:暴力绝非解决问题的手段,一时冲动的持刀伤人、斗殴等行为,不仅会夺走他人生命、摧毁自己的人生,更会让两个家庭陷入永久的痛苦。需始终敬畏生命、敬畏法律,守住行为底线。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吕闯

庭校共建聚合力 法治护航促成长

近日,长春市宽城区法院兰家人民法庭走进兰家镇中心小学,双方就校园安全、法治宣传及学校发展中存在的具体困难等方面开展座谈交流,为全校师生送去精准化帮扶与全方位法治关怀,用实际行动彰显了基层法庭的责任担当。

座谈中,兰家镇中心小学校长王晓丽详细介绍了学校的办学条件、教师队伍建设、教育教学质量提升等情况。她表示,近年来,兰家法庭多次到学校开展普法宣传活动,引导在校学生知法、守法、用法,为孩子们播下了法治的种子。特别是“法治副校长信箱”的设立,为孩子们精准答疑解惑,受到了在校学生的一致好评。同时,学校还存在课外书短缺、安全警示标识不足等问题,也希望法庭能够扩大普法覆盖面,活化普法形式,确保不同年龄段的学生都能有收获、有体会。

兰家法庭副庭长李萌首先对学校的工作成效给予高度评价,针对学校提出的建议和困难,她结合工作实

际提出了具体的解决方案。她表示,兰家法庭将把学校课外书短缺问题纳入重点工作计划,结合未成年人认知特点,精心梳理涵盖科普知识、法律常识、传统文化等领域的优质书单,通过法庭支部定向捐赠、对接社会爱心资源等方式筹集书籍,争取早日把优质书籍送到孩子们手中。在法律服务方面,法庭计划在学校设立“法治宣传点”,通过线上、线下等方式,不定期安排法官到校开展法治宣讲,确保师生随时能获取专业法律咨询服务。法庭还将结合校园实际环境与设施布局,设计醒目易懂的安全警示标语,为孩子们打造更安全的学习生活环境。下一步,法庭将和学校紧密联动,共同发动热心村民参与校园志愿服务,协助维护校园秩序、开展法治主题活动,逐步构建“法庭+学校+村民”的联动帮扶体系,共同营造良好环境,让孩子们在法治的守护下健康快乐成长。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吕闯

“毛孩子”被撞受伤,谁来担责?

随着宠物在家庭中的角色日益重要,“毛孩子”不再只是简单的动物范畴,更成为许多人的情感依靠与关键的家庭成员。但当心爱的宠物遭遇交通事故受伤时,赔偿责任应如何界定?近日,长春市绿园区人民法院审理了这样一起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

2024年10月5日,王某驾驶机动车与李某所牵的宠物狗发生碰撞,致使宠物狗受伤。经交警认定,王某承担事故全部责任。事故发生后,李某将小狗送至动物诊所治疗,经诊断该事故造成小狗左后侧股骨头脱出,李某为此支出医疗费6500元。

经法院查明,肇事车辆登记所有人为某出租车公司,案外人宋某从出租车公司处承包案涉车辆,王某系宋某雇佣的司机。该车在某保险公司处投保了交强险和100万元商业三者险附20%的绝对免赔率,事故发生在保险期内。

因协商赔偿未果,李某将王某、某出租车公司及某保险公司一同诉至法院,要求三被告共同赔偿医疗费、护理费及预期配种收入损失费等共计40380元。

庭审中,被告王某辩称,虽然事故书上认定其全责,但由于其开车时小狗处在视线死角,其并不应该承担全部责任。

被告某出租车公司辩称,该车辆实际经营者为宋某,宋某与我司签订的出租汽车营运服务协议书中规定,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出租车公司)负责办理交强险和三者责任险,营运车辆如发生交通事故,甲方(出租车公司)可协助乙方(宋某)办理保险理赔,超出保险理赔范围及保险理赔不足部分,应由乙方(宋某)承担。

被告某保险公司辩称,

原告饲养宠物的损失应当认定为财产损失,在交强险责任范围内应当适用财产损失的责任限额。原告主张其为财产的所有人,应当提供所有

权凭证。法院审理认为,私人的物权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本案中,原告的宠物狗虽是物,但其作为宠物陪伴原告,原告和宠物之间具有情感上的寄托。故此,在宠物狗受伤后,原告为此给予治疗的花费应属于合理损失,故原告要求赔偿为治疗其宠物狗支出的实际损失,法院予以支持。结合本案查明的具体情况,法院确认原告李某的合理损失合计6600元。原告主张的护理费、小狗预期配种收入损失费均于法无据,法院不予支持。

经交警部门出具的《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被告王某承担此次事故的全部责任,王某对事故责任认定有异议,但未提交证据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交复核申请且复核成立,故对于王某的抗辩,法院不予采信,王某应承担原告此次事故产生的全部合理损失。因王某驾驶的案涉车辆在某保险公司投保了交强险和100万元商业三者险附20%的绝对免赔率,故某保险公司应首先在交强险的范围内赔偿原告财产损失2000元,剩余损失4600元由某保险公司根据保险合同的约定在商业三者险范围内赔偿原告3680元、由实际侵权人王某承担920元。

综上,法院判决某保险公司在交强险责任限额范围内赔偿李某2000元;在商业三者险责任限额范围内赔偿李某3680元;王某赔偿李某920元;驳回李某的其他诉讼请求。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吕闯